

# 上高县民政局文件

上民字〔2021〕12号

##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社会组织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将对全县依法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社会组织）实施 2020 年度检查，现将年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年检范围、时间

年检范围：

（一）凡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由我局批准成立登记的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都应接受 2020 年年度检查，不参加年检视为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二) 2020年6月30日至12月31日在我局登记的社会组织，需提交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的工作总结(必须包含人员机构变动及财务收支情况)。

年检时间: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7月30日止，逾期不受理。

## 二、年检方式

年检采取书面报告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在年检时，应先到业务主管单位进行初审(初审应写明合格、基本合格或不合格)，之后将年检报告书报送县民政局，逾期不予受理。

(一) 请各业务主管单位于5月25日前到上高县社团民非交流群(QQ群，群号为566509716)下载2020年度检查报告书，并按本通知精神对所属各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进行布置。

(二) 各参检社会组织应当于6月25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2020年度工作总结和2021年度工作计划、年度检查报告书(各一式三份，其中一份给民政、一份给主管单位、一份自留)，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的年检初审。

(三) 各参检社会组织应在7月25日前，将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年收入50万元以上的必需要有)等年检材料(一份)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报送县民政局117室罗灵山同志处，已经取得执行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执

业许可证副本，并进行初审。年收入 50 万以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原则上进行实地检查并由主任终审，做出年检结论。

（四）属于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无需先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于 6 月 25 日前到县民政局 117 室直接年检，其他要求不变。

### 三、年检的主要内容

#### 1、社会团体年检内容

法人组织基本情况、业务活动情况、财务收支情况、按章程换届情况、退（离）休和在职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任职情况、党组织建设情况等。重点检查有无强买强卖情况，有无各种集融资行为、会费收取管理使用情况、涉企收费情况、理事会建设情况、信息公开及报送情况，重大事项报告备案情况，民管办日常布置工作落实情况和材料上报情况等。

#### 2、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内容

组织基本情况、党建情况，办公场所情况、内设机构情况、单位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情况、开展公益活动情况、业务活动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安全管理情况、民管办日常布置工作落实情况和材料上报情况等。

### 四、年检应提交的材料

- 1、2020 年度检查报告书和工作总结；
-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原件；
- 3、已取得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许可证

副本原件。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需由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审计，并提交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自己带回），审计报告应当注明单位接受各级拨款和捐赠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1）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成立，首次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

（2）年收入50万元以上的社会组织。

5、2020年没有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同时需提交整改报告，并接受现场检查。

### 五、年检的结论和审查标准

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遵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依照核准章程开展活动，内部管理规范、无违法违规行为，规范运作、活动正常，民管办日常布置工作落实好和材料上报及时，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合格。

社会组织有下列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的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

（一）2020年度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或不按照章程的

规定进行活动的；

(二) 无固定办公场所或必要的活动场地的；

(三) 无工作经费或经费不达标，不足以维持正常业务活动的；

(四) 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

(五)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变更前未按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变更后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或者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六) 社团不按照章程规定时间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未按期进行换届，拖延时间达两年以上的；

(七) 在职及离退休领导干部未按人事管理权限审批，仍然兼任社团领导职务的；

(八) 社团负责人未经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批准，超龄、超届任职或同时兼两个以上社团法人的；

(九) 社团重大事项（年会、理事会、会员大会、学术研讨会等）事前未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备案的；

(十)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

(十一) 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或者向举办对象收取费用的；

(十二) 财务不独立，无财务账簿和凭证或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十三) 会计人员不具备专业会计资格或未实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

(十四) 违反规定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或者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财产的;

(十五) 向企业摊派、索要赞助和无偿占用企业人财物的,或者强制企业加入社会团体的;

(十六) 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十七) 清理后未按要求完善组织机构, 更换法定代表人, 补充空缺职位的;

(十八)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

(十九) 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 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

(二十) 民管办日常布置工作落实差和材料上报不及时。

年检结果确定后, 如现场检查发现年度工作报告书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的, 年检结果一律改为不合格。

## 六、年检的行政处罚

年度检查不合格的社会组织和未参加年度检查的社会组织, 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 没有特殊情况, 对7月25日前不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 限期整改, 当年度年检结论定为不合格。

(二) 对年度检查中确定不合格的社会组织, 要认真进行整

改，整改期限为三个月，整改期结束，社会组织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我局将根据情况，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九条规定，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三）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将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 七、年检的要求

（一）高度重视。年度检查是社会组织接受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是法规赋予登记管理机关的重要职责，是社会组织应承担的法律义务，也是政府对社会组织进行规范管理的行为。各社会组织要重视年度检查工作，切实加强对年度检查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亲自检查、亲自督促，确保本单位年度检查按时完成。

（二）如实填报。各社会组织要按照“填表说明”认真填写《报告书》和相关表格，数据、信息要准确无误、详尽属实，不得缺项，字迹要清楚工整。凡未按规定提交材料、故意瞒报、虚报相关信息或内容填写不全、不实的，本机关一律不予受理。

（三）对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精神和清理规范专项工作执行不到位的社会团体，年检结果定为不合格。对存在乱收费乱摊派行

为的社会组织一经发现，当年年检定为不合格。

（四）规范管理，认真整改。社会组织要加强与业务主管单位的联系，认真配合我局采取的日常监督管理措施，进一步做好社会组织的规范化建设和党建建设，规范自身行为。对于敷衍了事、不听从管理，整改不力的社会组织，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

地 址：上高县新行政服务中心一楼民政局 122 室

联系人：罗灵山

电 话：18279595588

附件：1、2020 年度社会团体年检工作报告书

2、2020 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工作报告书



---

上高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